

# 质疑答复

质疑供应商：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2024年9月13日收到你单位关于慈溪市观海卫镇砖瓦厂原料堆场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项目采购项目（采购编号：330282202408006291）的质疑函。经调查现答复如下：

## 一、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1

具体内容：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资格要求符合本竞争性磋商要求，但代理机构通知认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

事实依据：浙江省司法厅于2018年12月17日，以浙司许鉴决字（2018）400号“浙江省司法厅准许行政许可决定书”，准许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申请设立“浙江省环科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的行政许可事项准予登记，同时确定业务范围，详见浙司许鉴决字（2018）400号及附件1。

供应商具有司法鉴定资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答复事项 1

具体内容：你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要求中的特定资格要求。

事实依据：你方提供的资格文件中提供了浙江省环科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的司法鉴定证书，但并未有效证明你方与浙江省环科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的隶属关系，且资料证明材料未提供齐全。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质疑事项 2

具体内容：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存在程序违规。

事实依据：本次开标 14:30 分经首轮报价确认、资格及符合审查审查、磋商确认后，16:04 分要求供应商完成二次报价，此时已完成资格及符合审查。但在二次报价后，16:17 分后代理机构以资格、符合审查不符为由，要求本供应商澄清；并无视本供应商的澄清函，坚持我供应商资格不符合。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一)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三)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

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五）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答复事项 2

具体内容：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不存在违规情形，缺乏法律依据。

事实依据：本次磋商评审过程中，在磋商及二次报价环节结束后，进入商务技术评审环节时，发现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资格文件中关于特定资格要求材料不符合要求磋商文件，秉着公平、公正的角度，将评标流程退回至资格评审节点。因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未有效证明与浙江省环科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的隶属关系，我方就该问题与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进行在线确认，且资料证明材料未提供齐全不属于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基于以上“原因”，在评审结束前，对资格评审进行纠正，正是体现了评审标准

的统一性和公平性。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八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三条“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二、其他

我方已于2024年9月11日发布重新招标的公告，欢迎你方继续来响应本项目的磋商。

三、质疑供应商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慈溪市财政局（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财政部门地址：慈溪市南二环东路1158号6楼621室

联系电话：0574-63032032

质疑答复人名称：慈溪市观海卫镇人民政府

答复质疑的日期：2024年9月18日

